

预算资金评审工作经费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圣华里4号楼6012号

根据甲方完成财政预算项目评审工作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专业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服务综述

本合同乙方接受委托，应协助甲方完成 2027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及内部评审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文件评审范围及要求，提供评审服务。

3.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 工作内容

乙方依据财政预算项目评审的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认为有必要评审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评审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如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工作完成时间可顺延。

4.1 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包括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支持的方向和范围，是否符合北京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需要；审核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申报程序是否规范、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以及技术路线是否明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4.2 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包括项目预算具体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匹配，支出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以及项目实施年度资金情况；申报预算明细子目数量是否与图纸或其他支持性资料

一致，单价是否符合当期市场价格水平。有政策文件依据或者测算标准的应按文件标准执行，确实无依据或无可参照的应采取成本测算或者市场询价、双方议价等方式确定；计算规则是否选用正确；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人员实施项目现场踏勘、取证、计量、分析、汇总等工作，并出具现场勘查记录。

5. 权利义务

5.1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5.2 乙方应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5.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4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任务；

5.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6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

5.7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6. 服务费用及支付

合同总额共 1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本项目分三期付款，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给乙方；第二次付款，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 56.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给乙方；第三次付款，在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人民币 14.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7. 税费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一切有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8. 保密

8.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项目的内容、资料、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无论是口头的、书面的或以其他介质形式存在的。

8.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8.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

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8.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开展评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 %，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的情形；

(2) 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9.2 乙方开展评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纠正，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自行完成全部工作，将评审任务分包或者转包；

(3) 有弄虚作假、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

9.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权益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振涛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乙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2日